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承辦人：林芷瑩
電話：03-8227141分機226
傳真：03-8236509
電子信箱：sasha7454@ms.hlsh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花衛醫字第1100009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會請本局檢討為因應全球COVID-19疫情要求出境辦理之核酸檢驗，其收費應合理降低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會110年3月29日消總企字第1100000456號函。

二、本縣核定自費檢驗醫院計有4家，其中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常規檢驗費用為4,500元，且國軍花蓮總醫院自110年4月1日起，自費篩檢常規件收費調降為5,000元。

線

三、相關自費核酸採檢費用本局將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規劃及指示配合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13
15:40:05

企劃部　110/04/13
1100000545